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4 月 6 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收到债权人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曼”或“申请人”）的《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上海中曼已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在重整申请受理前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2023）琼 01 破申 12 号《决定书》。海口中院决定在破产申请审查期间对被申请人洲际油气进行预重整，并指定洲际油气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该决定不代表海口中院最终受理前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送达的《通知书》，告知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开展预重整债权申报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通知相关权利人进行债权申报。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重整失败，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月的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进展情况

2023年4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中曼的《通知书》，申请人上海中曼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海口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在重整申请受理前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3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号）。

2023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号）。

2023年4月21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2023）琼01破申12号《决定书》。海口中院决定在破产申请审查期间对被申请人洲际油气进行预重整，指定洲际油气清算组担任洲际油气临时管理人。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号）。

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号）。

## **二、风险提示**

###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上海中曼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海口中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进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